



優質教育基金中國語文學與教主題
學校網絡計劃

【發展學生語文自學能力】簡介暨經驗分享會

敬啟者：

自學能力是落實「學會學習，終身學習」的核心元素，「語文自學」範疇是現行中國語文科課程中其中一個學習範疇，教師可以通過中國語文學習的過程有意識地培養學生自學能力。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中文教育研究中心的研究團隊得到優質教育基金的資助，總結了過去優質教育基金曾資助的中國語文學與教研究計劃，從中挑選具備自學概念和元素的計劃，將它們的成功因素概念化，提出鞏固及再發展的建議。為了進一步向不同中、小學的中國語文科介紹及推廣培養語文自學的工作，自2011-2012學年開展「優質教育基金中國語文教與學主題學校網絡計劃：發展學生語文自學能力」計劃，並於2012-13年完成第二期計劃，第三期(2013-14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接受申請。

為使有興趣申請參與計劃的學校能清晰了解本計劃的目的、申請細則及運作模式。以及深入了解過往兩年計劃期間，各參與學校所累積了發展學生語文自學能力的經驗，包括設計教材、實驗教學、聯校觀課交流等成果。現誠邀 貴校派代表出席是次簡介暨經驗分享會，內容詳列如下：

日期	2013年10月5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地點	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明華綜合大樓地下(G/F)T3講堂
內容	第一部份：自學理念簡介及計劃申請細則和運作模式
	第二部份：參與第一、二期計劃的學校代表分享經驗及計劃成效

是次簡介暨經驗分享會適合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校長、課程發展主任、中文科教師，以及有興趣通過中國語文教學，發展學生自學能力的同工出席。有興趣出席本講座的各學校同工，請填妥夾附「申請出席講座」(回條一)，於2013年9月26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2517 4403)。

如 貴校已有認識本計劃之內容及有意參與，可填妥夾附「申請參加計劃」(回條二)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2517 4403)，計劃將2013年10月19日截止申請，如申請學校數量超出計劃所限，將由優質教育基金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工作，遴選結果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下旬公佈。

為使各校能了解本計劃內容，本文件亦夾附「【發展學生語文能力】計劃簡介(2013-14)」供學校參考。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dvance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ACLER)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如對上述資料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3917 5694 與吳鴻偉先生聯絡，或 3917 4773 與許守仁先生聯絡。謝謝垂注。祝頌

教安

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謝錫金教授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dvance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ACLER)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優質教育基金中國語文學與教主題
學校網絡計劃【發展學生語文自學能力】

簡介暨經驗分享會

日期	2013年10月5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地點	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明華綜合大樓地下(G/F)T3講堂
內容	第一部份：自學理念簡介及計劃申請細則和運作模式
	第二部份：參與第一、二期計劃的學校代表分享經驗及計劃成效

申請出席講座
(回條一)

請填妥回條，於2013年9月26日或之前交回本中心(傳真號碼：25174403)。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1) 本校將派出代表(共_____人)出席於2013年10月5日(星期六)舉行之「簡介暨經驗分享會」。
出席代表(只須填寫其中一名代表)

學校名稱：_____

出席代表姓名：_____

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2) 本校不擬派出代表出席簡介及經驗分享會。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中文教育研究中心

Centre for Advance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CACLER)
Faculty of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優質教育基金中國語文學與教主題
學校網絡計劃【發展學生語文自學能力】
2013-2014 學年(第三期)

申請參加計劃
(回條二)

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3 年 10 月 19 日，如有意參與，敬請填妥回條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寄回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明華綜合大樓 6 樓 608-613 室，信封註明「申請參加學校網絡計劃」或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25174403）。

本校已出席簡介會或參閱相關文件了解「【發展學生語文自學能力】學校網絡計劃」之內容，現致函回覆欲申請參與計劃。

A. 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1) 小學組 中學組
(2) 種子學校 伙伴學校 網絡學校

註：選擇可參考附件--「【發展學生語文能力】計劃簡介(2013-14)」

B.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學校電話： _____

學校傳真： _____

學校電郵： _____

負責計劃人員 中文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預計參與本計劃之本校教師人數(不包括負責計劃人員)： _____人

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蓋章： _____

日期： _____